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王府井”）的委托，担任王府井申请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及股票期权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王府井提供的有关文件、本次授予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核实确认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核查过程中，王府井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该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及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并基于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方面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财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的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1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46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就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报经北京市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

2、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5 月 18 日为交易日，且 2020 年 5 月 18 日属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授予条件成就后 60 日的期间内，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2、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2 名拟激励对象（管理骨干）已离职，其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0 人变更为 128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715,000 份变更为 7,625,000 份，预留部分数量不变。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致。

就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不再属于《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确定的职务范围，已丧失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原应获授的期权应予以作废，公司董事会基于上述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期权的授予：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即达到以下条件:

1、以 2016-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2、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5%, 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3、2019 年度购物中心和奥莱业态门店营业收入占所有门店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0%。

注: 1、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划分标准, 剔除其中的 ST 公司和最近三年曾出现过亏损(净利润为负)的公司后, 选取“一般零售”行业分类下业务较为相似的 28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 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 经北京市国资委同意后, 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 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 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本计划有效期内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 针对因其他客观因素而可能影响公司业绩的事项(如国家会计准则变化、行业政策重大调整、履行重要社会责任等), 在计算授予时的业绩指标时应由董事会视情况部分或全部剔除该等事项所带来的影响, 计算方法的调整方案视具体情况经北京市国资委同意后, 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2020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25,000 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 本所认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18 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做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2020年5月1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做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特致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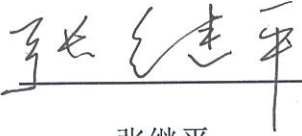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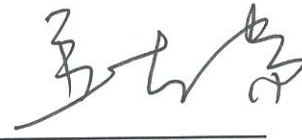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巫志声



高 巍

2020年5月18日